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9日第1134/E907/V/GPAL/2014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4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考慮到本澳的實際環境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經參考多個先進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特區政府多年前已開展“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研究，並於2008年中完成了計劃書。由於計劃的推行涉及多方面的考慮，故需不斷對計劃進行完善，特別是因應2012年4月19日生效的《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法例要求，重新檢視了原計劃方案的內容，尤其在攝像機安裝位置和數量上的調整方面。重整後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一階段的攝像機數目是219支、第二階段263支、第三階段338支，合共有攝像機820支。

在檢討和調整的工作完成後，項目所需的資料和技術規格隨即提交給建設發展辦公室，並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及設計單位，一同擬定了項目的實施方案，將項目分拆為“專屬傳送影像訊號光纖網絡服務”和“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主體工程”兩部分，其中主體工程包括了控制中心的裝修工程和第一階段的設備購買。第一階段的“專屬傳送影像訊號光纖網絡服務”已經於2014年12月份進行了招標和開標的程序，而第一階段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主體工程”預期會在2015年第一季進行招標。當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對外招標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工作小組將會全面檢視第一階段的工作狀況，並會適時開展及同期進行第二、三階段的招標工作。

隨著本澳道路和環境的轉變，由警察總局統籌的工作小組將密切留意本澳的道路環境改變和社會轉變等不定因素，並聽取市民的建議及訴求，繼續研究增加和調整攝像機的安裝位置和數量。一方面要顧及到新落成的公共房屋及橫琴澳門大學校區範圍，也要在新區域及其它有需要的地點加設攝像機，目標是將“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攝像機覆蓋範圍作出合理的佈局。因此，針對日後本澳道路及環境的轉變，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攝像機的分佈，這調整是預期之內的，也可以算是整個項目的延伸部份，相信這部份的工作能快速和有序開展。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之設計及設備規格是經過大量的資料搜集、考察及論證而確立的，因此，系統架構及設備規格要求，是相對較穩定及較具前瞻性的。最重要是系統選用的解決方案，是目前全球用於城市電子監察最先進的方案和產品之一，其管理和操控平台的優越性是容易更新前端(例如攝像機)或後台(例如儲存裝置)設備，有利系統日後持續的更新和升級，令系統兼備可持續擴展性及穩定性。第一階段的設備要求是根據開標前市場上最新型號的產品來訂定，可以滿足系統運作的需要。第一階段的 219 支攝像機按計劃將由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5 年第一季開標，第二、三階段的設備亦會按相關產品的技術發展而及時更新技術要求。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外，因“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所採集的影像，可能會涉及敏感資料，亦與廣大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故安全及機密是本系統核心關注的問題之一。於系統設計階段，無論網絡架構安全、使用者權限的控制和管理(包括軟件層面和行政制度層面)、系統所用到的軟硬體、給技術人員和操作人員的管理及操作指引等，都曾經過深入探討和全盤考慮，皆以高規格處理，務求盡力確保系統能穩定、高效及安全地運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五 日